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公司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 2,394.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8.8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4.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5.78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6.19
存货跌价准备	-2,477.1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95
合 计	-2,394.54

注：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1.8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800.0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期冲回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15.78 万元；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8.22	8.22
1-2 年	16.71	16.71
2-3 年	26.79	26.79
3-4 年	44.98	44.98
4-5 年	69.84	69.84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经测试，本期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82.84 万元，转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89 万元，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38.86 万元，冲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95 万元。公司 2024 年上述减值损失较 2023 年下降 5,040.52 万元，主要系本年销售回款改善，长账龄应收款项有所减少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测试，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477.14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394.54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相关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